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2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桂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毒偵字第164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桂真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被告陳桂真之前科紀錄均刪除，第14行更正為「於108年3月13日某時」，第18行更正為「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類」，且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在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三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：1.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2.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3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3.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6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4.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43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之後，上述1.2.案、3.4.案件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9月，經接續執行之結果，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為累犯，另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科紀錄，

應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被告在警方未發覺其施用毒品前自首而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。

（五）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毒品，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持以施用，所為實非可取，而其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，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曉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毒偵字第1644號

被　　告　陳桂真　女　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桂真（一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98年度毒聲字第48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毒抗字第421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99年3月12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99年度毒偵緝字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（二）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院以99年度簡字第43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（三）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6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（四）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43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（五）嗣前開（三）（四）案件所示罪刑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繼於106年12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不知悔改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08年3月15日18時4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居所，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陳桂真於108年3月15日18時45分許，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桂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採集被告尿液檢體送驗結果確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

反應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3 月2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再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依法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　曉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沈　郁　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